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8分至12時20分

下午3時1分至5時18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段宜康 紀國棟 張慶忠 黃文玲 高金素梅  
李俊俛 姚文智 陳其邁 陳怡潔 吳育昇 徐欣瑩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盧嘉辰 劉權豪 陳根德 簡東明 楊應雄  
鄭天財 楊麗環 李昆澤 許添財 黃昭順 王惠美  
廖正井 林佳龍 管碧玲 孔文吉 賴士葆 吳育仁  
廖國棟 李桐豪 陳明文 許忠信 陳碧涵 江惠貞  
田秋堃 羅淑蕾 楊瓊瓔 林明溱 呂學樟 蘇清泉  
葉宜津 徐耀昌 邱志偉 蕭美琴 蔡其昌 李貴敏  
潘維剛 鄭麗君 何欣純 王進士 鄭汝芬 黃偉哲  
顏寬恒 魏明谷 尤美女

委員列席 45 人

請假委員：邱文彥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政務副主任委員	高揚昇
常務副主任委員	陳成家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企劃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衛生福利處處長	李榮哲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	蔡正治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秘書室主任	蔡妙凌
人事室主任	毛進益
主計室主任	林正隆
文化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	浦忠義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周惠民
執行長	拉娃·谷幸
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經理	蔡富榮
籌備處主任	馬耀·比吼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科長	林秀燕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林佩瑩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該會102年度公務預算第8目「部落托育班轉銜原住民族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

**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綜合報告後，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江啟臣、段宜康、紀國棟、黃文玲、李俊俛、高金素梅、陳其邁、姚文智、簡東明、鄭天財、孔文吉、許添財、廖國棟、陳碧涵、陳怡潔、尤美女等16人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黃昭順、吳育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討論事項

-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
- 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 三、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 四、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 五、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 六、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

決議：

- 壹、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
  - (一)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都市原住民發展第 5 期（102 至 105 年）計畫」，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及「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費」共計 1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 (三)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技藝研習中心勞

務外包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四)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凍結 1 億 2,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五)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聯絡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六)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七)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捐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該基金會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檢討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八)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會服務推展」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貳、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媒體傳播業務—委辦費」中「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與營運」2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參、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

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一)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三)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媒體傳播業務」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720 萬 5,000 元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肆、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70 萬元，照列。

第 23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03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4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7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64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萬 6,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第 1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0 億 5,805 萬 1,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賡續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102 年-105 年）計畫」，並在 103 年度各科子目項下編列共計 1 億 5,126 萬 4,000 元。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規定，跨年度計畫應付具全部計畫，其預算應列明計畫內容、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度，並按各年度額度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是項計畫即使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不須經行政院核定（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頁 2），但是仍然屬於預算法第 32 條所規定跨年度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是項計畫 102 年度經費已經內政委員會凍結二分之一在案，103 年度仍然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102 年-105 年）計畫」1 億 5,126 萬 4,000 元四分之一，俟原民會就是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明細、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佺 姚文智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8 萬 8,000 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8 萬 8,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二、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117 萬 9,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預算案將其刪減至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鑑於 2013 年政府財政、經濟

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財政持續困窘，舉債瀕臨上限，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特別費 1/2，計 58 萬 9,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三、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45 萬 5,000 元，惟國家財政吃緊，政府基金面臨倒閉，為審時勢度，達成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 103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刪減 1/2 計 22 萬 7,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第 1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原列 1 億 3,029 萬 5,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陸、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歲入部分審查完竣，歲出部分未完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柒、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10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書」預算案收支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